

证券代码：839447

证券简称：尊优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批准本次会议。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不设网络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19日上午10: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447	尊优股份	2021年2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大路338号2幢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04）。

（二）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拟向董事长叶奕菱，董事方群、李卫东发行股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需与叶奕菱、方群、李卫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各当事人正式签字盖章并在本次定向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票认购协议，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 （2）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文本；
- （3）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并准备相关报审工作；
- （4）向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 （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 （7）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止。

（四）审议《关于修订〈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五）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相关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卫东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大路 338 号 2 幢 联系电话：021-39506066 传真：021-59576507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